

我省伤残津贴等工伤待遇将再提高

维护公共利益受伤,也算工伤

因工死亡,最少可获赔 43.62 万元

□据《河南商报》

河南伤残津贴等工伤待遇今年将进一步提高。5月13日,省人社厅工伤保险处处长栗新刚透露:“我们5月的一项工作,就是制订上调计划。”

此外,2012年,全省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已由上年度的38.218万元,增加到今年的43.62万元。

一次性工亡补助增加5万余元

5月13日上午,省人社厅、郑州市人社局在郑州市绿城广场举办《工伤保险条例》集中宣传活动。

“今年,如果某企业因工死亡一名员工,光一次性工亡补助就需要43.62万元。”郑州市人社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如果企业为职工缴纳了工伤保险,这笔钱就将由工伤保险基金来支付。2011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38.218万元,今年与去年相比增加了5万余元。

当然,工亡职工还有丧葬补助金及供养亲属抚恤金等长期待遇,“算下来,对工亡职工的赔偿高的将超过百万元”。对职工来说,工伤保险不用个人缴纳一分钱,费用全部由企业承担。

伤残津贴等将再提高

因工死亡的补助提高了,那么,因工受伤者的补助今年会不会提高呢?“伤残津贴等工伤待遇今年将进一步提高。”省人社厅工伤保险处处长栗新刚告诉记者,

“我们5月的一项工作,就是制订上调计划。这次上调将是全面的上调。”

目前,我省享受工伤待遇人员的伤残津贴,每人每月都不低于1200元。这个标准比我省现行的最低工资标准最高档多出120元。

“调整伤残津贴,这个最低保障线应该不会动。工伤保险基层服务平台还将向社区延伸,将来职工在社区内就能享受到工伤认定等服务,领取工伤待遇也有望在社区内实现。”栗新刚称。

维护公共利益受伤,可视同工伤

其实,工伤的范围并不仅仅是在岗期间受伤。

郑州市人社局工作人员介绍,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应视同工伤。比如,郑州某一建筑失火,如果路人张三在救火过程中受伤,并且张三有工作单位,就可以认定为工伤。

而随着市区交通越来越堵,上下班发生交通事故也越来越常见。那么,上下班途中受伤,不算工伤呢?工作人员表示,根据新修订的《工伤保险条例》,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都应认定为工伤。

在工作岗位上,因病受伤不算工伤

在郑州市某企业工作的张

明说,上个月,他在办公室突犯高血压,晕倒在地。后经医生抢救,目前已无大碍。“我这算不算工伤?”他问。

“这种情况不是工伤。”栗新刚明确答复。他表示,一般来讲,在工作中因疾病受伤的不能算是工伤。而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抢救无效死亡的,可以视同工伤。

这三种情形,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报销

哪些情况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记者了解到,省人社厅刚刚出台工伤住院伙食补助费、外出就医交通和食宿补助统筹支付细则。按照规定,三种情况不予报销。

工伤人员到统筹地区以外治疗工伤的,需严格履行审核手续,未经审核外出治疗或无故延长住院时间的,相关费用不予报销。病情紧急无法履行审核手续的,应于外出24小时内口头报经办机构备案,并及时补办有关审核手续。

工伤人员长期在外地居住,报经办机构同意在长期居住地治疗工伤的,不报销外出就医的交通和食宿补助费用。到长期居住地所在省辖市以外治疗工伤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按标准支付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交通、食宿费。

因工外出期间遭受事故伤害,在当地医疗机构治疗的,不属于外出就医情形,工伤保险基金不支付交通和住宿费用。相关费用由所在单位按本单位因工出差规定办理。

今后,市区拆迁户可优先选择保障房

商铺因拆迁而歇业3个月以上,有望按“月平均利润值”得到政府补偿

□据《河南商报》

今后,拆迁居民可享保障房优先选择权。如果商铺、工厂被划入拆迁范围,停业或停产期间也有望得到政府补偿。昨天,省政府发出通知,拟引入待拆迁房屋第三方评估机构为居民物权“保驾护航”。

待拆迁房屋评估引入第三方机构

如何兼顾被拆迁户以及公共利益,确保我省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公平和统一?昨天,省政府拟引入第三方机构来为待拆迁房屋进行公正评估。

根据这一规定,有关部门应选择、推荐一批社会信誉好、综合实力强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供被征收人选择,同时加强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监督、指导。

具体选择哪家第三方评估机构,由拆迁户集体投票自己说了算。当然,文件规定参与投票决定或者随机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不得少于3家。

拆迁房居民享有保障房优先选择权

通知要求,征收国有土地上个人住宅,被征收人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且自愿选择保障性住房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政府应当优先予以住房保障。

省政府规定,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市、县级政府应开辟“绿色通道”,现场办公,公布保障性住房房源位置、套数等信息,简化审核

程序,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被征收人直接选房。

不过,被征收人获得保障性住房后,不得再参加其他保障性住房公开摇号配租、配售。

商铺停业3个月以上享受损失补偿

如果商铺或工厂也在征收范围内,那么因拆迁而停业或停产的经营者,也有望得到政府补偿。

省政府规定,房屋征收部门给予被征收人停业停产损失补偿应符合3个条件:一是被征收房屋具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经有关部门认定为合法建筑;二是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上标明的营业地点为被征收房屋;三是已办理税务登记并具有纳税凭证。

怎么补偿商家和商人的损失?省政府规定,补偿的依据是近3年的纳税证明,据此按照月平均利润值进行补偿。不过,商铺歇业3个月以上才有望获得补偿,工厂停产得在6个月以上。

“以上特权”不适用于农村房屋征收

值得说明的是,省政府发布这一通知,针对的仅是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对于集体土地的征收问题仍未有效解决。

目前,城市拆迁工作中,市区的房屋征收与开发工作将按照以上规定进行;涉及集体土地上诸如城市郊区与广大农村地区的征收,尚未专门规定。

两年后,河南可用上“新疆电”

□据 中原网

5月13日,河南与新疆之间开工架起电力“高速公路”,2014年全部建成投运后,河南就能用上新疆的电了。据测算,通过这条电力“高速公路”,新疆每年可向我省输送480亿度电,相当于郑州市一年的用电量。

这个架起河南与新疆之间电力“高速公路”的工程叫“哈密~河南(郑州)±800kV特高压直流

工程”。5月13日下午,该工程举行了开工仪式。

按照规划,工程线路全长约2210公里,途经新疆、甘肃、宁夏、陕西、山西、河南六省区,总投资233.9亿元,被称为联结西部边疆与中原地区的“电力丝绸之路”,形成“煤从空中走、电送全中国”的新格局。

作为国内第一个打捆风电、煤电外送直流工程,其建设规模最大,输电能力最高,是“十二五”

期间实现“疆电外送”的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值得关注的是,这条电力“高速公路”属于“直流”,也就是说投运后,“新疆电”能直达河南,中间无截留,可谓“河南专供”。

河南省电力公司发展策划部副主任胡玉生说:“该工程建成后,每年可向河南输送480亿度电,供郑州市用一年不成问题,去年郑州市一年的用电量在392亿度左右。”



“花木兰”穿越招聘会

5月13日10时,中原工学院爱心志愿者协会的志愿者晓云披挂起“花木兰”的行头,走进郑州市人力资源中心市场招聘会二楼,她举的牌子上写着“木兰穿越现代,本欲卸甲归田,无奈工作难寻”。

英姿飒爽的“花木兰”在招聘会现场遭到数家用工单位的拒绝,愤怒之下,她以笔代刀将一家公司的招聘要求改成了“男女不限”。

晓云称,她和同学在母亲节当天推出这场名为“穿越招聘会”的行为艺术,旨在呼吁用人单位给予女性更多机会。(据中新网)